

工教聯盟章程

93/03/21 成立大會通過

93/04/05 第一屆第二次中央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工教聯盟，代表全體勞動者利益之民主政黨。
第二條 本黨會址設於台中縣。

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

- 第三條 本黨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並推動民主社會勞動者之政治參與、弱勢關懷、人文提昇及公平正義之良性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黨任務如下：
一、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
二、推動並維護勞動者應享有之權益及職場尊嚴。

第三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分中央及地方二級。
第六條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委員九名，候補委員三名，由成員選舉產生。委員中互選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
第七條 中央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黨主席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黨中央得設秘書處、組織部、文宣部、政策部、資訊部、財務部；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其他各部門設主任一人。前列人員由黨主席提請中央委員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
黨主席對外代表本黨，秘書長承黨主席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各部主任受秘書長之指揮，主辦或協辦各部業務。
第九條 各地方設主任一人，由黨主席提請中央委員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四章 成 員

- 第十條 凡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宗旨，願意遵守本黨章程，得申請加入本黨。
第十一條 申請加入本黨需提出書面申請，並需有兩位成員為介紹人，經審核通過方可加入。

通過方可加入。

第十二條 成員義務如下：

- 一、宣揚宗旨理念，貫徹政策主張。
- 二、執行組織決議，遵守黨紀律。
- 三、參與組織活動，出席黨會議。
- 四、介紹優秀人士加入、支持黨提名之候選人。
- 五、繳納常年費。一年未繳費者，視為自動退出本黨。

第十三條 成員權利如下：

- 一、依據本黨規章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三、為參與選舉，有接受本黨提名之權利。
- 四、對本黨的工作有建議和獲得資訊之權利。

第十四條 成員有退出本黨的自由，但必須以書面向本黨秘書處提出。
成員行為違反義務或瀆職，致使本黨名譽或權益受損者，經中央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停權、解除職務或開除。

第五章 黨員大會

第十五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由黨主席召集之。定期會每年召開一次或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必要時得由中央委員會議決召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或制定本黨章程。
- 二、聽取和審查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三、選舉或罷免本黨中央委員。
- 四、議決本黨重大議題。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七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 一、黨員年費。
- 二、捐款。
- 三、孳息及其他收入。
- 四、本黨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其 它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辦理。